

新闻稿

2025 年 1 月 14 日

周大福人寿推出全新「逸康保」自愿医保计划 以多级别保障满足不同需要 同步推出尚逸医疗热线 以全新服务开创保险新价值

香港 –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周大福人寿」) 推出全新「逸康保」医疗保障计划 (「逸康保」/「此计划」), 提供高达 3 千万港元的每年保障限额及终身保障限额高达 1 亿 2 千万港元。「逸康保」特别推出市场首创¹的赔偿方案, 依照 3 个不同的保障地域范围², 提供多个自付费³及保障分担额⁴选项, 共有 7 个保障级别, 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预算及需求。

周大福人寿专为高端医疗客户设立的尚逸医疗热线也同步投入服务。包括「逸康保」在内的指定医疗保障产品客户可以透过此 24 小时热线, 获得个人化的专业医疗咨询、转介及预约服务。如果客户在医生会诊后需要住院治疗, 亦可透过该热线申请医疗费用的预先批核, 令就医过程更为安心。

周大福人寿首席产品总监关佩妍表示:「周大福人寿敏锐洞察市场趋势, 创新推出『逸康保』医疗保障计划, 旨在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保障方案。根据医务卫生局的数据, 本港自愿医保计划过半受保人为 40 岁以下, 反映保险需求年轻化。而因应愈来愈多年轻一代成为家庭的主要经济支柱, 他们对医疗保障的需求愈加迫切。尽管他们大多拥有团体医疗保障, 一般团体医疗保障多设不同保障限制, 未必能满足较周全及高额的医疗需求。因此, 『逸康保』提供多项灵活的保障选择, 以有效补足客户现有的保障需要。『逸康保』充份体现周大福人寿在客户及其挚爱家人于『生活、成长、健康、传承』的人生旅程中, 持守开创保险新价值的承诺。」

市场首创¹赔偿方案

「逸康保」设有市场首创¹的赔偿方案, 新增了保障分担额⁴, 提供共 7 个保障级别, 覆盖亚洲、全球 (不包括美国)、全球共 3 个不同的保障地域范围²。客户可根据保障地区²于其适用的自付费³及保障分担额⁴选项中选择适合自己的保障方案, 而每保单年度须承担的自付费³及保障分担额⁴均设有上限, 以助客户在预算范围内获享周全的医疗保障。其次, 为进一步配合客户的现有保障, 如保单持有人向本公司申请理赔前已获得任何第三方(包括团体医疗在内)作出赔偿, 则该笔赔偿金额亦可用于抵销此计划下的自付费³及保障分担额⁴。

若受保人不幸确诊主要癌症、严重心脏病或中风并需接受治疗, 此计划亦可贴心照顾, 相关合资格医疗费用之自付费³余额及保障分担额⁴将获豁免⁵, 让受保人可以专注治疗。此外, 受保人可随需要转变调整医疗保障, 于指定岁数可选择降低每年自付费³及保障分担额⁴一次并毋须提交受保人的可保证明⁶。

全数受保⁷并不设分项赔偿限额

「逸康保」涵盖一系列合资格的住院、手术费用及多项额外保障，而多项保障项目，包括病房及膳食费、每日医生巡房费、杂费开支及门诊手术费等均可获全数受保⁷并不设分项赔偿限额，让客户可安心就医，无需担心繁多的分项会否超出赔偿限额。此外，此计划亦就客户住院前后、手术前后的门诊护理及药物之费用，以及出院后门诊辅助治疗及复康之医疗开支提供保障。

敏锐洞察市场需求完善保障范围

中西医结合治疗近年成为医疗方案大趋势，本港首间中医医院预计亦将于 2025 年底逐步投入服务。有见及此，「逸康保」特别就受保人于住院期间接受中医诊症、针灸治疗及处方中药，以及出院及日间手术后之中医跟进门诊诊症所收取的费用提供保障⁸，因此不论受保人选择西医还是中医的治疗，均可获得保障。

同时，「逸康保」亦关注客户的精神健康，特别就指定的精神疾病，提供市场特有¹的门诊保障，确保客户在关键时刻及早获得适切的帮助。若受保人于 18 岁至 55 岁期间，因确诊重度抑郁症、严重精神分裂症 (严重思觉失调) 或严重双相情感障碍症第一型 (严重躁郁症第一型) 而于香港需接受精神科专科医生及 / 或心理学家门诊治疗⁹，可在每保单年度获取最多 5 次门诊护理保障，每门诊诊症费用上限为 1,200 港元。若受保人于 6 岁至 17 岁期间，因确诊严重程度第 3 级之自闭症谱系障碍、严重注意力不足 / 过动症或妥瑞症而于香港接受职业治疗师、言语治疗师、专科医生及 / 或心理学家门诊治疗¹⁰，亦可在每保单年度获取最多 5 次门诊护理保障，每门诊诊症费用上限为 1,200 港元。

无索偿折扣连同一家投保总折扣率高达 20% 首年保费回赠高达 4 个月兼享税务扣减

客户投保「逸康保」即可享受 16% 无索偿折扣¹¹，更可于其后每个保单年度持续享有此折扣，直至首次索偿后的续保日为止。若与家人一同投保，保单持有人亦有机会在原有 16% 无索偿折扣基础之上，享高达 4% 的额外无索偿折扣，合共总折扣率高达 20%。此外，客户在「逸康保」推广期间投保，更可享高达 4 个月保费回赠，令保费更相宜，兼可享税务扣减优惠¹²，一举两得。

注：

1. 「市场特有」及「市场首创」之计划特点为比较香港主要人寿保险公司同类主要自愿医保产品后所得出之结果，资料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针对中医治疗保障，市场特有仅指住院期间的中医保障。
2. 亚洲指阿富汗、澳洲、孟加拉国、不丹、文莱、柬埔寨、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老挝、澳门、中国内地、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北韩、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南韩、斯里兰卡、台湾、塔吉克、泰国、东帝汶、土库曼、乌兹别克及越南。全球 (不包括美国) 是指全球各地，但不包括美国及美国本土外小岛屿。全球指全球各地。
3. 自付费是指在此计划赔偿余下的合资格费用前，保单持有人在每个保单年度必须分担之定额合资格费用。自付费余额则为每保单年度自付费金额，减去 (i) 于同一保单年度内就先前的索偿已支付的自付费总额 (如有)；及 (ii)

同一保单年度的已获第三方赔偿之合资格费用(如有)之金额；如计算得出的金额为一个低于零的数值，则自付费余额将被视为零。

4. 保障分担额为根据此计划之条款及保障下应付的合资格费用及/或费用之金额(已因(i)病房级别(如适用)、(ii)于美国接受治疗(如适用)、(iii)不保事项(包括已获第三方赔偿之合资格费用(如有))(如适用)及/或(iv)个别保障项目每保单年度的赔偿限额余额(如有)作出调整后)，并扣减自付费余额后之 20%，惟(i)不超过其保障级别之每保单年度最高保障分担额；及(ii)进一步扣减已获第三方赔偿之合资格费用与于评估处理索偿前之自付费余额的差额(仅适用于处理中的索偿已获第三方赔偿之合资格费用金额超过该先前之自付费余额)。如计算得出的金额为一个低于零的数值，则保障分担额将被视为零。有关详情，请参阅条款及保障。
5. 对于保障级别 1, 2, 4 及 6 而言，若 (i) 投保人在本保单生效期间确诊主要癌症、严重心脏病或中风；及(ii)投保人在主诊注册医生的书面建议下直接因该主要癌症、严重心脏病或中风而接受医疗服务；及(iii) 此计划将就該等医疗服务作出赔偿，在计算所有应付保障金额时，所适用之自付费余额及/或保障分担额应减至零，该已减少的金额将不会从相关保单年度的自付费余额中扣除，及不应被视为保障分担额的一部份。为免存疑，此等豁免并不适用保单持有人就保障表 I)基本保障 (i)节作出订明诊断成像检测而分担的共同保险金额。请参阅条款及保障以了解受保主要癌症、严重心脏病或中风之定义及此计算之详情。
6. 在符合我们当时通行规则及此计划已生效最少连续 3 年的情况下，保单持有人可于受保人 50、55、60、65、70、75 或 80 岁生日当日或紧接其后的续保日前的 31 日内以我们指定的表格提出书面申请减少自付费及保障分担额而无须提交受保人可保证明，惟此权利受限于当时可提供的保障级别 (必定包括自付费及保障分担额为零的保障级别(即保障级别 3、5 及 7)) 并受保人一生中只能行使一次，由相关续保日起该保障级别的保费应按本公司当时采用的标准保费表调整，及保单持有人就保单同意收取的任何附加保费；及任何由合资格费用及/或费用所招致的赔偿，将受限于已减少的或零的自付费及保障分担额。为免存疑，保单持有人可以指定表格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于任何一个续保日提高自付费及保障分担额，而毋须提供受保人的可保证明。
7. 本新闻稿所提及的合资格的医疗费用及/或合资格费用指根据此计划之条款及保障受保障项目应付的合资格费用，亦包括就伤病所需的医疗服务而征收的增值税和商品及服务税(如有)。除另有说明，同一项目的合资格费用及/或费用不可获保障表中多于一个保障项目的赔偿。而全数受保是指不设分项赔偿限额，于扣减自付费及保障分担额后(如适用)之应付合资格费用及/或费用的实际金额，仍受每年保障限额及终身保障限额所规限。而应付之合资格费用及/或费用均受赔偿限制及指定计算公式所规限。索偿合资格费用及/或费用须符合「合理及惯常」及「医疗所需」的原则，详情请参阅产品小册子重要提示第 7 点及由政府不时公布及修订的标准计划条款及保障。有关详情，请参阅条款及保障。
8. 出院/日间手术后而与中医师作跟进门诊诊所收取的费用，有关门诊必须与住院或进行日间手术的病症(包括任何及其并发症)直接有关。如受保人于同一日接受多于 1 次门诊诊所，本公司则只应支付合资格费用最高的门诊诊所。此保障不包括下列中药：(i) 姬松茸及姬松茸粉、(ii) 羚羊角粉、(iii) 鹿茸、(iv) 冬虫夏草、(v) 燕窝、(vi) 阿胶、(vii) 灵芝、(viii) 各种人参、(ix) 海马、(x) 麝香、(xi) 珍珠粉及(xii) 紫河车。
9. 此保障为于香港就涵盖的精神疾病接受的门诊护理保障，自付费及保障分担额不适用于此保障。若受保人于年满 18 岁起至 56 岁前，由香港精神科专科医生确诊重度抑郁症、严重精神分裂症(严重思维失调)或严重双相情感障碍症第一型(严重躁郁症第一型)而于香港接受门诊诊所所招致的费用 – (i) 以证明确诊涵盖的精神疾病之诊断检测；(ii) 由心理学家提供的治疗；及(iii) 精神科专科医生的诊断、治疗和处方西药，将可获赔偿，惟需符合我们当时通行规则及设有 1 年等候期，而受保人需于满 56 岁前接受上述(i)至(iii)注明的医疗服务，及上述(ii)及(iii)注明的医疗服务必须由精神科专科医生书面建议及转介。有关详情，请参阅条款及保障。
10. 此保障为于香港就涵盖的特殊学习需要状况接受的门诊护理保障，自付费及保障分担额不适用于此保障。若受保人于年满 6 岁起至 18 岁前，由香港精神科专科医生确诊严重程度第 3 级之自闭症谱系障碍、严重注意力不足/过动症或妥瑞症而于香港接受门诊诊所所招致的费用 – (i) 以证明确诊涵盖的特殊学习需要状况之诊断检测；(ii) 由职业治疗师、言语治疗师或心理学家提供的治疗；及(iii) 脑神经科、儿科或精神科之专科医生的诊断、治疗和处方西药，将可获赔偿，惟需符合我们当时通行规则及设有 1 年等候期，而受保人需于满 18 岁前接受

上述(i)至(iii)注明的医疗服务，及上述(ii)及(iii)注明的医疗服务必须由精神科专科医生书面建议及转介。有关详情，请参阅条款及保障。

11. 额外无索偿折扣金额乃根据扣除无索偿折扣前的续保保费计算。若于获享无索偿折扣及额外无索偿折扣(如适用)后方获给付一个之前的保单年度之索偿(因产品小册子保障表 III)其他保障所招致的索偿并不影响此折扣)，周大福人寿将重新审视该保单年度是否合格获取无索偿折扣及额外无索偿折扣(如适用)。所有自该保单年度起提供的无索偿折扣及额外无索偿折扣(如适用)将重新计算，周大福人寿将追回重新计算后的无索偿折扣及为续保应缴付保费已提供的无索偿折扣及额外无索偿折扣(如适用)中间之差额。当任何保单年度的无索偿折扣于重新计算后不再相等于 16%，该保单年度内应缴付之续保保费将不会获享额外无索偿折扣，而已于该保单年度内获享的额外无索偿折扣金额将被追回。为免存疑，如有任何指定保障所招致的索偿，但因自付费而导致实际给付的合资格费用及/或费用金额为零，此指定保障之索偿不会被视为指定保障已给付。
12. 「逸康保」属于获认可的自愿医保计划，但并不代表保单持有人及相关人士符合资格就已缴付的自愿医保计划保费享有税项扣减。就自愿医保计划所缴付的合资格保费每年均可作税务扣减，每课税年度的上限为每名受保人 8,000 港元。「逸康保」的自愿医保计划保费性质取决于产品特点及医务卫生局发出的认证，而非按保单持有人及相关人士的个人情况而定。保单持有人及相关人士必须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税务条例》规定之所有资格要求，方可申领有关税项扣减。

重要提示：

- 本新闻稿乃资料摘要，仅供参考之用。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宣传单张及保单文件。有关周大福人寿「逸康保」医疗保障计划详情，均以此计划之条款及保障作准。
- 本新闻稿的产品资料不包含「逸康保」医疗保障计划的完整条款，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上述「逸康保」医疗保障计划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无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敬请务必参阅有关「逸康保」医疗保障计划之主要产品推销刊物、保单条款及由阁下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所陈述之说明文件以全面了解关于以上定义、收费、产品特点、不保事项及赔偿给付条件等之详情及完整条款及保障。
- 有关「逸康保」医疗保障计划产品小册子，请浏览：
www.ctflife.com.hk/pdf/sc/products/life-insurance/health/champcare-product-brochure.pdf
- 本新闻稿之税务内容仅供参考之用，周大福人寿不能提供任何税务、法律或会计建议或咨询。有关税务扣减的详情，详情请参阅《税务条例》(第 112 章)。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您的独立税务、法律和会计顾问。
- 如欲查询，欢迎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服务热线：+852 2866 8898。
- 本新闻稿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周大福人寿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关于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周大福人寿」) 扎根香港近 40 年，为周大福创建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号：659) 的全资附属公司，也是香港最具规模的寿险公司之一。作为周大福企业成员，周大福人寿紧扣郑氏家族 (「周大福集团」或「集团」) 多元业务体系的雄厚资源，致力为客户及其挚爱家人于「生活、成长、健康、传承」的人生旅程中，提供个人化的匠心规划、终身保障及优质体验。凭借集团财务实力及环球投资布局，周大福人寿矢志成为亚太区领先的保险公司，持续开创保险新价值。

传媒联络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品牌发展及传讯部

邝淑仪 (Suki Kwong)

+852 2591 8504

suki.kwong@ctflife.com.hk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